

2011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 大分市中心一部分区域指定为自行车等禁止放置（停放）区域

大分市为了确保步行者的通行和安全，并确保市民舒适的生活环境，根据 有关大分市自行车等禁止放置（停放）条例 ，自 2011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，指定大分市中心一部分（中央町全区域、府内町、金池町、末广町的一部分）区域禁止停放自行车等。

在以上区域停放自行车等的情况下，贴上警告牌之后，在一定时间内仍旧停放不管，大分市立将撤走自行车等。

如想取回没收的自行车等^{*}，须缴纳保管费 1000 日元（自行车），2000 日元（小型摩托车）。

“自行车等”是指自行车和 50CC 以下的小型摩托车。

在中央町设置了可容纳 1002 辆自行车等“中央町地下存车处”。

存放自行车等，请务必停放在存车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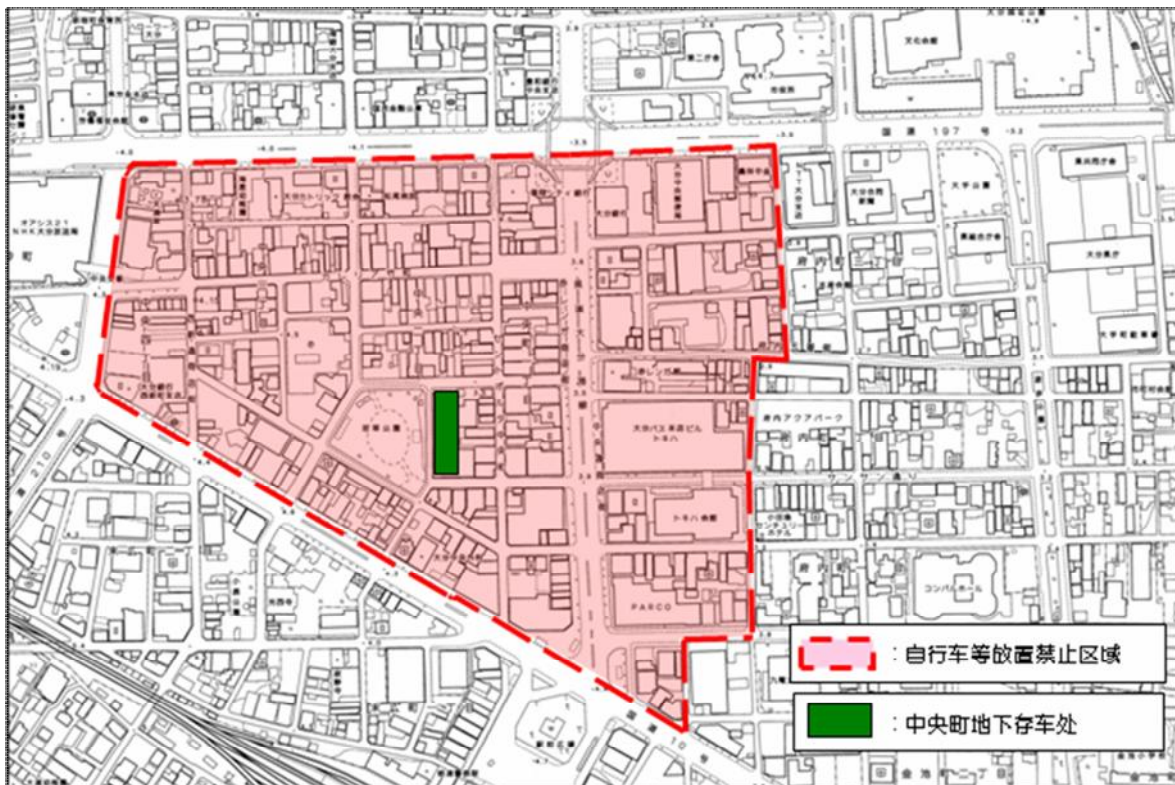
➡ 有关自行车等禁止放置（停放）区域

- 📌 禁止放置区域内，不准放置自行车等。
- 📌 禁止放置区域内，贴上警告牌 3 小时后仍放置不管，大分市将撤走自行车等。
- 📌 返还没收的自行车等，要征收保管费。
- 📌 禁止放置区域内，设有指南板，并在路面上标有指示。

➡ 所谓“放置”

自行车等停放在存车处之外的地方，利用者等不能立即将该自行车撤走的行为。

➡ 中心市区自行车等禁止放置（停放）区域图



➡ 有关指定禁止放置（停放）区域的咨询处

请与都市交通对策课 自行车综合对策担当班咨询

电话（097）537-5690 ❁日语服务

请将自行车或小型摩托车停放到存车处！

感谢大家的支持与合作！